

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84年10月27日8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89年2月25日8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12月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優秀論文之獎勵，每學年舉辦1次，獎勵名額以9名為原則，依各學院每學年博士班研究生畢業人數分配，以15人為計算基礎，若各院【(當學年度畢業生人數)/15人】餘數超過5人，則增加1名獲獎人數；若該院畢業生人數少於15人，則獲獎名額以1名計算。
- 三、遴選標準由各院自行訂定，並需經院務會議或院主管會議通過，再將獲選名單送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。
- 四、獲獎之研究生，由教務長於教務會議時公開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2萬元整。
- 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